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方邑楓

相 對 人 徐賽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可參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14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、2,000,000元、820,000元、均未載到期日、票據號碼655668、655670、655671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3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雖以相對人已委託第三方與抗告人處理還款事宜，且抗告人已與第三方達成還款協議，抗告人亦已給付第一期款項，惟相對人不返還系爭本票予抗告人，故意要一債兩討等語提起抗告。惟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
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之上開事由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原審為許可為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即無不當。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

法 官 陳淑卿

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